

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音樂班學生個別課教師聘任要點

109.01 訂定

- 一、 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二、 外聘教師甄選流程：
 - (一)每學期盤點各類樂器外聘教師人數，進行外聘教師甄選。
 - (二)甄選將於校網公告，內容包含：學經歷資格、演奏、口試等。
 - (三)通過甄選則於學校網站公告教師學歷。
 - (四)每年盤點各類樂器外聘教師人數。多於五人的樂器類別，且該師資於兩年內無在本校授課，即移除該師資名單。
 - (五)外聘教師因個人因素通知學校，在尊重其授課意願亦可移除該師資名單。
- 三、 教師任聘方式
 - (一)由音樂班學生選填，且外聘教師同意後，聘任為該學年度音樂班術科個別課教師。
 - (二)每學年依授課事實發給聘書。
 - (三)上課時間:依照學校排課時間另行通知;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,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將予以解聘；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 - (四)教師若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將依規定予以解聘。
- 四、 更換及確認個別課教師
 - (一)以學年更換為原則：學生得於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日間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特殊狀況需於學期間申請更換，學生得於一月二日至一月十二日間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，並由音樂辦公室針對個案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進行更換。
 - (三)更換後之新任教師須為本校網站公告之教師。
 - (四)申請人須填寫個別課教師確認單(附件 2)，繳交至音樂辦公室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繳交期程：
 1. 學年更換請於六月三十日前繳交。
 2. 個案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，請於下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確認單。
 3. 三年級音樂班新生請於六月十五日前繳交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音樂班學生
更換個別課教師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：_____

原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申請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上列申請願確實遵守本校音樂班學生個別課教師聘任要點。

(附件 2)

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音樂班學生
個別課教師確認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：_____

個別課老師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請依本校音樂班學生個別課教師聘任要點辦法期程繳交本表。